

(上接C1版)

##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594.85万元(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	188.68万元(不含增值税)
审计费用	1,415.09万元(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	94.34万元(不含增值税)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2.08万元(不含增值税)
合计	7,755.04万元(不含增值税)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3,953.76万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35,361户。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9]5-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及2019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19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5-89”号《审阅报告》。本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2019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43,168.93	254,645.26	-4.51%
负债总额	146,247.51	163,401.62	-10.50%
股东权益总额	96,921.42	91,243.64	6.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921.42	91,243.64	6.22%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1,749.95	121,598.37	-0.12%	31,468.50	44,175.86	-28.77%
营业利润	11,134.97	11,189.35	-0.49%	3,312.70	3,128.85	5.88%
利润总额	11,052.55	10,810.08	2.24%	3,238.98	3,159.43	2.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7.86	9,008.25	2.88%	2,600.28	2,755.49	-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1.87	-	-	2,509.66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5.83	-3,859.55	-2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76	-4,579.73	-3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56	13,708.43	-114.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6	485.54	-99.02%			
现金净增加额	-23,631.39	5,754.69	-510.65%			

## 二、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749.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8.42万元,降幅为0.12%,其中7-9月实现营业收入31,468.5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77%;实现净利润9,267.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9.61万元,增幅为2.88%,其中7-9月实现净利润2,600.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3%。公司2019年1-9月销售收入下滑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费用控制,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43,168.9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1,476.33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146,247.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7,154.11万元,降幅为10.50%;主要是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4,310,78万元,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6,854.67万元,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605.21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96,921.4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677.78万元,增幅为6.22%,主要是2019年1-9月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35.83万元,同比下降297.35%,主要是公司2019年1-9月回款较慢,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缘故;2019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6.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2%,主要是2019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了2,883.87万元;2019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3.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4.10%。主要是年末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而2018年由于新增股东投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2,770.00万元;2019年1-9月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4.76万元,主要是当期美元等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张家口银行、华夏银行张家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口凤凰支行、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山西银行、中信银行张家口支行、苏州银行张家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华夏银行张家口分行	1246100000657298
2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口涿鹿支行	1102029029000033901
3	张家口农村商业银行银行支行	8010188802538
4	中信银行张家口分行	8112001012700523232
5	苏州银行张家口分行	51559100000812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推荐广大特材本次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03633

传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王家海、谢昊涛

项目协办人:无

项目组其他成员:梁宝升、刘晓一、王郭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王家海、联系电话:021-68801574

保荐代表人谢昊涛、联系电话:021-6880155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基本情况

王家海先生,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5年以上,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獐子岛、东华科技、红宝丽、合肥城建、鱼跃医疗、银河电子、德威新材、新泉股份、泰晶科技等IPO项目,以及盾安环境、新和成、新海宜、鱼跃医疗、新泉股份、龙元建设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谢昊涛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5年以上,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獐子岛、东华科技、红宝丽、合肥城建、鱼跃医疗、银河电子、德威新材、新泉股份、泰晶科技等IPO项目以及盾安环境、新和成、新海宜、鱼跃医疗、新泉股份、龙元建设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广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相关主体也对稳定公司股价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1、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自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讨论通过稳定股价预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措施公告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按

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

5、当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间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间后两年内不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6、当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间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